附件

普洱市公益性岗位报名人员信息采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报单位（章）：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司法局 填报时间：2023年 月 日  |  |
| 单位名称 |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司法局  | 报名人数 |  |  |
| 公益性岗位报名人员信息 | 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失业时间 | 符合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| 不符合 | 备注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： 审核人：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名人员如有以下材料，请用人单位收集后连同此表一起递交就业中心综合窗口人员：1.女年满40周岁、男年满50周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：个人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；2.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员：《残疾人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；3.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失业人员：《低保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；4.已经进行零就业家庭认定成员；零就业家庭成员相关证明材料（系统内认定查询）、《就业创业证》；5.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失业人员：以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登记失业时间为准、《就业创业证》；6.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以毕业证时间为准；7.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，提供扶贫部门证明、审核搬迁点是否在城镇。 |